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

個人專業檔案(Personal Professional Portfolio)實施要點

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為展現學生於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修讀期間之所學成果，以利未來銜接職場或繼續升學之準備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需在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所有修課規定後，提交個人專業檔案，經初審通過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考試。

辦法：

1. 學生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滿足修課規定後，最遲於碩士論文考試前 1 個月，提交個人專業檔案審查。
2. 個人專業檔案由兩名學術委員會教師代表負責審查，並提供初審修改意見。
3. 學生需依初審修改意見進行修改，並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複審，決定是否通過。
4. 通過複審之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考試。
5. 個人專業檔案內容規定如下：

項目	內容要點	審查條件
0. 封面設計、目錄	展現個人特色	必備
1. 履歷表	自我介紹、修業目標、生/職涯規劃、能力分析等	必備
2. 專業自主學習	(1) 實習環境及歷程介紹、產出或成果、反思	必備 (至少一項)
(1) 實習報告	(2) 教案/活動設計、特色課程規劃、教學理念、教學實驗計畫、行政作為、研習等	
(2) 教學歷程	(3) 自訂/自選製做專題	
(3) 自主學習專題		
3. 成績單/修課清單	需滿足修課規定	必備
4. 修課成果	至少一份具代表性的課程學習成果，如期末報告、課堂專題報告。若是小組報告，則需明示個人貢獻	必備
5. 語言能力	TOEIC, TOEFL、全民英檢等考試結果、課堂英語報告資料、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資料等	選備
6. 學術表現	(1) 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	(1) 必備
	(2) 學術期刊發表	(2) 選備
7. 多元學習	其他特殊表現，如聖誕趴表演、帶營隊、有梗學習獎項	選備
8. 碩士論文	題目、摘要	後補